切 結 書

具切結書人所有座落本市　 　區　 　段　 　地號土地，地目　 　面積 公頃，所有權全部確係本人所有，因土地建物所有權狀不慎遺失屬實（遺失書狀號： 字第 號）如有不實除將所領補償費全數繳回外，並願負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之責任，特此切結是實。

此 致

台 中 市 政 府 台照

具 切 結 書 人：

住 址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